

附件 3

关于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

——2024 年 9 月 5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现将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会议做出说明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决算草案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

2023 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.5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.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2%，增长 3.1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0.8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 0.7 亿元，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 4.7 亿元等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.5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.9 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0.7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 3.9 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

2023 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.3 亿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.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51.4%，下降 1.3%；债务转贷收入 4.2 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 0.2 亿元等。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.3 亿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

出 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8.8%，增长 5.2%；调出资金 0.1 亿元，债务还本及上解上级支出 0.2 亿元等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

2023 年，社会保险区级统筹基金预算收入 1.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7.4%，下降 22.7%，主要是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专户结余 0.3 亿元，2023 年优先使用该结余资金，导致本年预算收入减少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.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3.4%，增长 8.8%，主要是居民养老保险人均补贴标准增加及机关养老保险基数上调等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结余-0.08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3 亿元。

（四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23 年，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30 亿元。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 4.9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25.1 亿元。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 29.9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余额 4.8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25.1 亿元。

（五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

2023 年，全区财政专户收入 50 万元；财政专户支出 50 万元，当年财政专户收支平衡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2023 年区级预备费安排 15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债券还本、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方面支出，已经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。

绩效管理方面，继续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，选取污水处理

厂、垃圾运营项目开展了成本绩效，强化成本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应用；组织各部门对陆岛交通码头工程、渔港渔船信息化监控系统等 29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，督促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推进，促使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积极参与市“揭榜挂帅”攻关行动，选取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开展案例分析，探索总结专项债券绩效管理新模式。

债务管理方面，严格在债务限额内举债，及时按照《预算法》对新增债券安排等情况进行预算调整，定期测算债务率等指标，切实防范债务风险，加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新增债券稳增长、促发展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2024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1-7 月，长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.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67.7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 0.5 亿元，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0.3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.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30.9%，同比下降 22.7%。重点支出完成情况是：教育支出完成 0.6 亿元，下降 3.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 亿元，增长 34.7%，主要是 2023 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主要从上年年末结余中列支，不列当年科目支出，压低了支出基数；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0.3 亿元，下降 42%，主要是本年疫情防控相关支出不再发生；节能环保支出 0.3 亿元，增长 4.5%；城乡社区

支出 0.2 亿元，下降 77.8%，主要是今年相关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还未到位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1-7 月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.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1.1%，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下半年缴纳影响了进度；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.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63.7%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1-7 月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.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61.9%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 亿元，完成预算 56.5%，累计滚存结余 3.2 亿元。

（四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

1-7 月，财政专户收入 27 万元，完成预算 54%；财政专户支出 2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4%。

（五）预算执行主要特点

一是多渠道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扎实做好财源建设工作，深挖潜在税源，1-7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时间进度 9.4 个百分点。继续靠上对接，全力争取上级支持，争取中央继续给予长岛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政策和市级等额配套政策，争取省市继续给予新增债券倾斜支持等政策，截至目前共争取到位各类资金 5.1 亿元，主要有重点民生等财力性补助资金 3.1 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 0.6 亿元等。

二是保障重点领域支出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.6 亿元，其中社保、教育等民生支出 3.1 亿元，占比 67.4%，持续推进民生福祉。其中：安排资金 356 万元，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94 元；安排资金 332 万元，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69 元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72 元等。做好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，截至目前上级共下达长岛直达资金 0.5 亿元，财政部门第一时间全部分配至部门，确保资金拨付进度。积极筹措资金，投入 0.6 亿元全力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。

三是预算改革持续推进。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加强财政数据质量源头管理，围绕数据规范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四个方面，组织各部门完善单位、人员、项目库支出政策基础信息等。合理筛选项目，围绕试验区建设重点支持领域筛选长岛海产品批发（冷链物流）市场项目、永兴 110 千伏长岛侧电缆入地工程，成功申报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0.6 亿元。争取再融资债券 0.1 亿元，置换了到期债务本金，减轻了当期偿债压力。积极推进预算公开，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开了政府预算及 51 个部门（含二级单位）预算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目前我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，但是也存在一些困难。主要表现在：受生态管控、减税降费持续推进等因素叠加影响，财政增收能力弱；“三保”支出紧平衡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

需求加大，收支矛盾突出；部门绩效意识不强等，还需要进一步改进。

三、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

（一）抓牢抓实财政收入组织工作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抢抓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，加大资金统筹力度。一是根据项目建设、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，切实提高税收能力，密切监控水上运输业、房地产等重点行业，加强埠外建筑行业企业税收监管，扎实做好全区支柱产业、骨干税源企业的支持工作，促进实现税收。二是紧紧围绕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，强化财政政策研究，加大向上汇报争取力度，全力争取上级更多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，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。

（二）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，切实保障民生支出。一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对刚性必保项目“应保尽保”，切实优化支出结构。二是多方式、多渠道、多领域筹集资金，为永兴 110 千伏长岛侧电缆入地工程、长岛海产品批发（冷链物流）市场等重点项目提供坚实保障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继续做好下半年债券资金申报发行工作，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一是切实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新模块应用，确保财政支付、账务处理、部门决算等工作有效开展，持续推进“三全”（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）绩效管理，不断提升财政效能。二是严控债券资金使用

范围，密切监控债务率等指标，主动做好债券信息披露、再融资置换等工作，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意义重大。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，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对财政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，积极作为、扎实工作，努力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